

#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說明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年3月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辨理事項		
108.4.2(二)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08.4.9(二)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108.4.12(五)10:00起 108.4.16(二)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108.4.24(三)10:00起	錄取公告		
108.5.7(二)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注意事項

- ●重大變革:自108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 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08學 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群別及不分 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請審慎選填登記 就讀志願。
-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特別注意!!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 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 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系統登入(1/3)

#### 科技繁星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諸登入-

甄選編就

登入甄選編號 已設定之密碼 及驗證碼登入 系統。

技事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000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像光大樓3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722 EMAIL:star@nhut.edu.tw

重新產生驗證碼

108年4月12日(星期五) 10:00 起

108年4月16日(星期二) 17:00 止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系統登入(2/3)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見讀品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 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操作手册下載

考生: 群別代碼:06 群別名稱:商業與管理群 登入IP: 7

#### 注意事項

- 1. 經108年4年10日(星期三) 12:00 前排名複查後,全部報名考生比序最新排名及分發輪別揭示於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上,本會將依全部. 報名考生比序最新排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簡章分發規定辦理分發,請考生務必再次查閱名次。
- 2. 在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08年4年12日(星期五) 10:00 起至 108年4年16日(星期二) 17:00,諸先閱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審慎 選填脊記就讀志願序。

□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

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村 star@ntut.edu.tw

02-2772-5333 FAX: 02-2773-1722 EMAIL:

請務必閱讀注意事項,閱讀完成請勾選 核取方塊後,進行志願選填。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系統登入(3/3)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選供登記前禮房期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群別代碼:06 群別名稱:商業與管理群 登入IP: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注意事項

-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 108年4月12日(星期五) 10:00 起至 108年4月16日(星期二) 17:00
- 2.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3.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之一群,撰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諸考生審慎 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
-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6.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 「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7.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資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 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惠並願確實遵守

確定並進行志願撰填

技車校院招坐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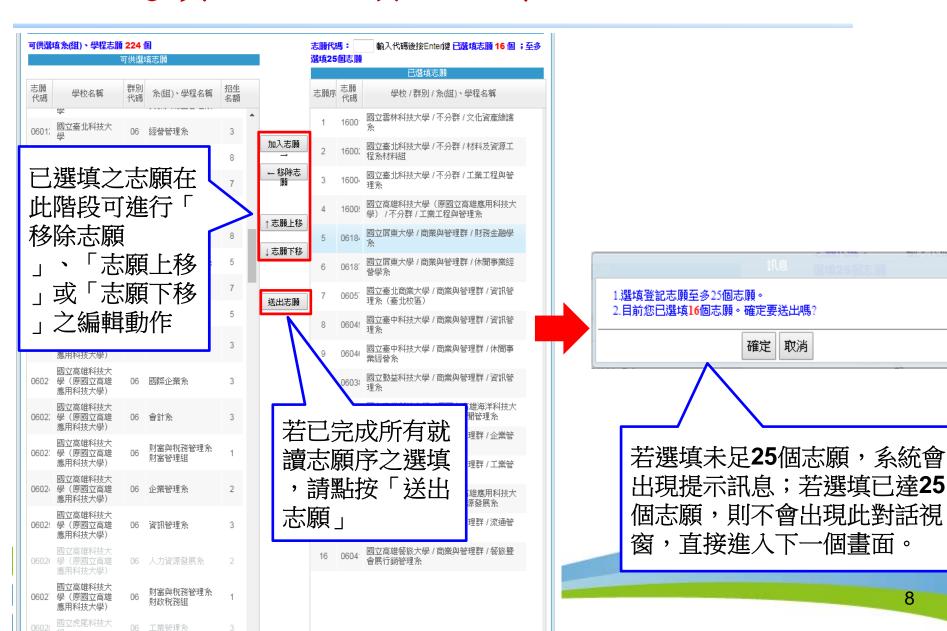
3 FAX: 02-2773-1722 EMAIL: star@ntut.edu.tw

請務必閱讀注意事項,閱讀完成請勾選 核取方塊後,進行志願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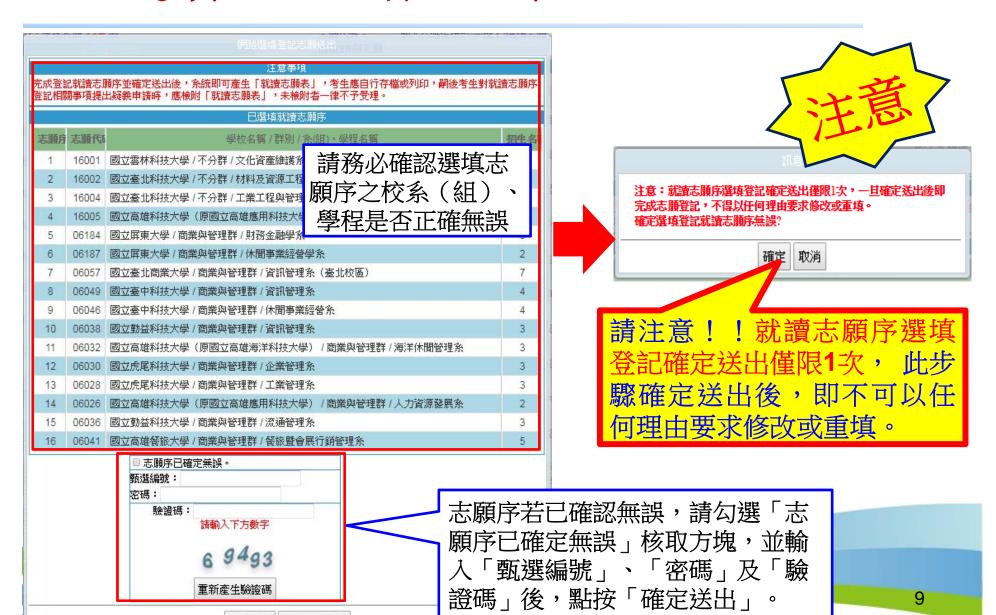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1/3)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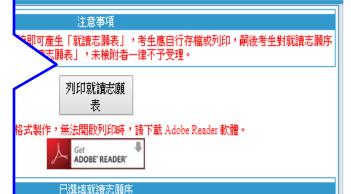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3/3)



確定送出 回上一頁修改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列印就讀志願表



招生名 學校名稱/群別/系(紺)、學程名稱 16001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6184 國立屏東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財務金融學系 06187 國立屏東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06057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資訊管理系 (臺北校區) 060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資訊管理系 0604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休閒事業經營系 10 060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資訊管理系 - 06032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海洋休閒管理系 12 060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企業管理系 3 0602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工業管理系 3 0602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人力資源發展系 2 06036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流通管理系 3 0604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5

製表日期: 2019-04-12 11:02:43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a327423728b73ab615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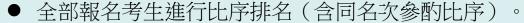
推薦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志願數: 16

志願序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1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群-文化資產維護系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群-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不分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06184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與管理群-財務金融學系
6	06187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與管理群-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7	0605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與管理群-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8	060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資訊管理系
9	0604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休閒事業經營系
10	060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資訊管理系
11	0603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海洋休閒管理系
12	060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企業管理系
13	0602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工業管理系
14	0602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商業與管理群-人力資源發展系
15	0603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系
16	0604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商業與管理群-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 分發方式說明

#### 比序排名及四 輪分發考生



● 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 第一輪分發

- 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 (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
-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 之錄取結果。



#### 第二輪分發

● 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取第二輪分 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



#### 第三輪分發

●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 第四輪分發

-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 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2**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 分發釋例說明 (1/2)

A校	所有報名 考生 比序排名	群別	高職學 校推薦 順序	分發 輪次
A-2	17	03群	2	第一輪
A-1	46	01群	1	第二輪
A-3	46	02群	3	第三輪
A-4	125	08群	4	
A-5	345	03群	5	
A-6	389	06群	6	
A-7	691	12群	7	
A-8	906	02群	8	
A-9	1225	03群	9	第四輪
A-10	1207	01群	10	<b>寿</b> 四輛
A-11	1750	06群	11	
A-12	2197	12群	12	
A-13	2546	03群	13	
A-14	2659	01群	14	
A-15	3045	12群	15	

B校	所有報名 考生 比序排名	群別	高職學 校推薦 順序	分發 輪次
B-1	126	08群	1	第一輪
B-2	367	05群	2	第二輪
B-3	981	05群	3	第三輪
B-4	1524	08群	4	第四輪
B-5	2213	05群	5	

- 1.四輪分發考生: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 比序排名進行分發(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 2.A校A-4参加第四輪分發,其在08群是否可以錄取,須視第一輪、第二輪及第三輪分發後,A-4 所填之08群志願系(組)、學程是否仍有招生名額 及考生排名而定。

# 分發釋例說明 (2/2)

範例:參與繁星高職校數計290校,共3,428人符合推薦資格。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排名	分發順位	排名	分發順位	排名	分發順位	排名	分發順位
1	1	4	1	7	1	10	1
2	2	9	2	13	2	11	2
3	3	20	3	37	3	12	3
4	4	30	4	39	4	19	4
6	5	35	5	63	5	32	5
8	6	44	6	101	6	38	6
14	7	54	7	108	7	76	7
15	8	56	8	123	8	83	8
÷	:	÷	:	:	:	:	÷
1,352	290	2,596	290	3,061	290	3,428	2,558

註:排名為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

## 錄取公告 (1/2)

- 108年4月24日(星期三)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考生就讀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本招生各科技校院不另辦理錄取報到作業。
- 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108年4月25日 12:00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 本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錄取公告 (2/2)

●在所屬群別比序排名很前面的考生,為何仍無法保證 錄取心目中的理想志願?

為充分彰顯繁星計畫的精神,第一輪至第三輪分 發作業是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後,取各單一高 職考生比序排名前三名,依其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所以若不是該高職學校比序排名前三名之考生, 則將在<u>第四輪進行分發</u>,此時該考生心目中理想志願 是否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第一輪至第三輪分發後該志 願是否仍有缺額及考生的排名順序而定,故即使在所 屬群別排名很前面,並非表示必然錄取某一志願。



## 錄取規定

-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

- ●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簡章附件七),於108年5月7日(星期二)12:00前將此書面資料傳真至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 若有爭議以傳真收到之文件為主。







### 意見交流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電子郵件信箱:star@ntut.edu.tw

# ~感謝您的聆聽與參與~



